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22號

聲 請 人 政大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